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6号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LED芯片填平补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评估，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在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尧沙村浯江236号（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建设LED芯片填平补齐技改项目。扩建内容：新增产能384万片芯片/年，扩建完成后芯片产能1200万片/年。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废水排放量≤16.5897万吨/年。

2、氯气、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电子产品制造”中“非甲烷总烃”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中标准。

3、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4a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进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3000t/d（含氟废水200t/d、有机废水650t/d、酸碱废水2150t/d）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各自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1）磊晶过程排放的氨气依托现有工程2套氨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25m

排气筒排放。

(2) 芯片生产过程酸性废气（硫酸雾、HCL、氮氧化物、氟化物、氯气）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4套碱液喷淋装置（2用2备）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

(3) 芯片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用2备）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

(4) 建设一套臭气治理设施处理污水站产生的臭气，臭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5) 污水站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氨气站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与项目不相容的构筑物。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纸箱、纸板、金属、铂金属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由供应商回收；各化学品的空桶、废王水、显影废液、ITO蚀刻废液、BOE蚀刻废液、光刻胶剥离废液、异丙醇废液、丙酮废液、含油、含溶剂抹布、废油、废活性炭、不合格芯片、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



经办人：肖小莲